

# 浙江省传统村落风貌控制的非建筑核心要素研究

## Research on the Core Non-architectural Elements for Traditional Village Style Control in Zhejiang Province

陈 易 梁 勇

文章编号1673-8985 (2016) 04-0029-06 中图分类号TU981 文献标识码A

**摘 要** 关注传统村落的整体环境和建筑周边环境,重视建筑与环境的关系,从单一的文物本体保护上升到对整个建筑群体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是传统村落保护的必由之路。因此,在已有的传统建筑保护的基础上,明确传统村落的环境构成并对其进行有效保护成为一个必要和迫切的问题。以浙江省为例,通过对省内传统村落的现状调查分析,总结传统村落非建筑要素的构成和类型,并通过要素与村落价值关系的探讨,提出与村落价值相关联的核心要素筛选方法,从而为传统村落全面系统的价值认知和整体保护提供借鉴。

**Abstract** It'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to focus on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and building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and to raise the protection mode from single cultural relics to the whole building groups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buildings, it's necessary and urgent to clarify the environment constitu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m effectively. This paper takes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we attempt to summarize the composition and type of the non-architectural elements. B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lements and the village value, we aim to propose a selection method to figure out the core elements relating to the village value,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value cognition and overal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关键词** 传统村落保护 | 非建筑要素 | 村落类型

**Keywords**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 Non-architectural elements | Village type

### 作者简介

陈 易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梁 勇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硕士

### 1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在传统村落保有数量上排在全国前列,根据2012年完成的全国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及2013年初的补充调查,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2 555个传统村落中,浙江省有176个(浙江省行政村总数为24 666个,占其中的7.14%),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3,仅次于云南省和贵州省。这些传统村落大部分集中在浙东北、浙南和浙江中西部3个区域(图1),所处的地理环境复杂,山河湖海无所不有。历史上,浙江省的传统农业社会逐步形成了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及社会结构,也产生了农村社会特有的生活观念、

价值态度、民俗风习、文化心理和审美态度,几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浙江的传统村落展现出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地域特色突出、历史文化信息量厚重的特点。

21世纪以来,浙江省农村进入了剧烈的社会转型期,城镇化、工业化(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和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冲击改变了传统村落的面貌。人多地少的发展现实,使得传统村落保护的矛盾凸显。传统村落受到了“农业现代化、乡村城镇化、郊区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城乡统筹发展”的多重冲击。一方面,农村人口与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导致不少村落丧失了生机和活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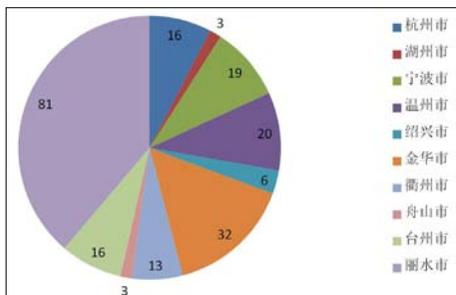


图1 浙江省传统村落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图2 建德市上吴方村 (与传统风貌格格不入的建筑、街道和空间)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表1 近年学术研究和法律法规对传统村落构成要素的认识

学术研究和法律法规	传统村落构成要素
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布局、环境和历史风貌
2014年清华大学《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村落遗产调研报告》	村落与周边景观联系的构成要素、村落本体的构成要素、非物质的构成要素
2012年7月住建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及附件《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村域环境、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
2012年11月住建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2014年4月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村落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现老龄化、空巢化,许多老建筑因闲置无人居住而加速倒塌。而另一些村落的发展则表现出城镇化的倾向,城镇型的规划布局和建筑形式成为广大村落的模板,村民的生活标准和传统审美也受到外界文化的冲击,突出表现在新建和修缮房屋的外观与传统民居不协调,出现了城市住宅区的翻版,新的建筑、街道、空间等与传统风貌格格不入(图2),破坏了传统村落的整体形象。

2012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做出保护利用历史文化村落的战略决策,出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提出到2015年,历史文化村落得到基本修复和保护,彻底改变一些历史文化村落整体风貌毁损、周边环境恶化的状况。随着保护工作的开展,保护历史建筑,复兴农村社会已经成为政府、专业人士和广大

村民的共识,但是从实际的工作中发现,单纯的老建筑保护并不能保证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延续,这就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和认识保护的對象。

## 2 重新认识传统村落价值

传统村落记录并保存了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人居条件下人与自然长期互动的过程,其表现多元、形态多样,展现了我们这个农业文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精髓,也是在这个地区生活过的人们共同的空间记忆。传统建筑作为传统村落中显形具象的载体,是村落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全部。村落赖以生存的山体、植被、水系和农田等周边环境系统,村落的空间形态,以及其中生活的人们生活形态、劳作方式、民俗信仰、道德、价值取向、观念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都是村落的构成要素,都参与了人与自然互动的过程,也是村落价值的全面呈现。

我国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对保护对象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传统建筑到整体环境、再从整体环境到构成要素逐步扩展的过程。国内对传统村落的研究过去往往集中在传统民居上,其重点是对单体建筑以及建筑形制的研究、继承与创新,忽视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整体环境<sup>[1]</sup>。近年来,学界已经逐步认识到“对保护对象的认识不到位,重单体轻群体关系,重建建筑轻环境因素”已经成为传统村落保护和研究工作的重大缺环。如何界定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除传统建筑之外的那些对象,是近年来探讨的热点之一。在近年相关学者的研究和法律法规中,我们基本可以看到,对于传统村落保护的要素初步分类中,对于非物质文化和传统建筑大家认识比较一致,而其他要素则说法不一(表1)。

在村落保护的实际工作中,针对对象无非是两类:作为整体形象的存在和作为个体的局部。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村落整体格局和空间形态的控制性要素,与村落的选址和发展紧密关联,其形成是历史和环境的产物,涉及到山形水势、地形地貌、村落形状、主要道路和水系格局肌理、重要公共空间、重要建筑界面等。而后者则与村落的整体格局和空间形态关联较少,主要反映村落历史风貌和构成村落特征。因此,将传统村落的要素分为选址与格局要素、传统建筑要素、环境要素和非物质要素4个大类,更容易分别阐述相关定义。而本文探讨的重点,集中在选址与格局要素和环境要素,在日常保护工作中常被称为传统村落的非建筑要素。

这些非建筑要素具有3个基本的特点:(1) 构成非常之多,种类庞杂。既有村落外围的山、水、农田、林地及其他作业场所等,又有村落内部的街巷网络、公共中心、沟渠池塘、桥梁码头、河埠堰坝、树木古井、街门巷门、寨墙壕沟、牌坊碑刻等。(2) 并不是每个村落都包含所有的这些要素。(3) 不同的村落类型、不同类型的非建筑要素对于村落风貌和形象的影响是不同的。

### 3 相关要素的进一步分类

#### 3.1 选址与格局要素

选址与格局在聚落环境空间结构的构建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其主要的作用点有背景、领域、轴线和中心几个方面。其中背景表现为外围的山形水势;领域表现为以“面”的形态构建具有明显边界的封闭性空间,即聚落形态;轴线表现为以“线”的形态组织空间结构脉络和空间走向,即街巷水系;中心则表现为以“点”的形态构建空间核心,即公共空间<sup>[2]</sup>。因此,选址与格局要素可以进一步分为山形水势、聚落形态、街巷水系和公共空间4类(图3)。

山形水势指在村落建立之前即已存在的自然的、宏观的山和水(也包含相关地貌遗迹),强调的是其原始、自然的属性。其中山体可构成村落内向隐蔽的大环境,并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小气候,对居住安全和居住品质都有积极的意义,自然水体则为生产生活提供水源,二者均为村落选址的重要因素,古代与山水格局相关的堪舆风水之说也极为活跃。

聚落形态包括村落的方位、形状、边界、轴线、中心、朝向等特征,上述内容往往因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等诸多因素综合作用而成,一些村落的聚落形态在选址的同时即被确定下来,并决定了村落未来发展的潜在可能性。例如因耕地紧张而选择依山势建造、沿坡地、山脚或山凹地带发展,为靠近水源而选择沿河岸或河谷阶地发展,为满足商品交易和流通的需要而选择依重要交通线路(道路或河流)发展等<sup>[3]</sup>。



a) 山形水势

b) 街巷水系

c) 公共空间

图3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要素举例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街巷水系包括街巷和水系两部分,是村落规划和建设的起点。其中街巷指在村落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经过规划和建设的道路街巷体系,按照功能、尺度和铺装有主街、次街和巷子之分。主街的方向大多与村子的总朝向相垂直,可贯穿全村,次街与主街垂直,次街之间以更小一级的巷子连接,巷子的间距则是住宅通常的总进深。主街具有公共性,承载着较多的人流物流,重要建筑和公共空间也集中在主街上,一些位于水陆交通要道上的村落其主街也可兼有驿道或商道的性质,次街和巷子具有半私密性,主要服务于居住区,并起着分散人流的交通联系作用<sup>[4]</sup>。

水系指在村落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经过规划和建设的人工水体以及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水体,区别于山形水势中的水,按照形态有点(井泉)、线(人工河道、沟渠)、面(池塘)之分。人工水系进一步提高了日常生活用水的便利性,方便居民饮食、洗涤、农产品加工、家庭手工业和火灾救援用水,同时也具有防洪排涝、改善小气候和美化环境的功能,是村落重要的环境因素。

公共空间也称场院,指供村民交往、集聚的公共场所,可用于休息、乘凉、洗涤、晾晒、儿童嬉戏等,也可扩大到街巷环境中进行公共活动的积极空间(如位于街巷交会处、转角处的放大空间)。按照功能可将场院分为礼

制性和休闲性两类,二者又常常有所交叉,礼制性的场院多与祠堂、寺庙相邻,可供聚集、议事、祭祀及演出活动使用,浙江地区的礼制性场院常表现为以宗祠为中心的布局形式,形成一个开敞的公共景观与公共生活的区域中心;休闲性的场院按照规模又分为两类,小型场院由街巷局部的放大空间或建筑间的夹缝空间形成,形状不规则,一般设有石墩和石板,主要供休憩,大型场院则经过一定的规划设计,宽阔整齐,设有池塘、亭榭并栽植树木等,可供休憩、娱乐和商业服务。此外也有一些场院因原有建筑物损毁后场地空置而形成,可能存有台基、柱础等建筑遗迹。

#### 3.2 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在村落生产生活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有生产、设施和景观3类,因此可以归纳为生产性环境要素、设施性环境要素和其他环境要素3类(图4)。

生产性环境要素主要表现为某种生产资料,与村落的物质产出和经济来源直接相关,其中融入了村民的生产劳动和劳动成果,包含人对自然的生产改造(如农业生产)和对自然资源的再加工(如工业生产),容纳生产过程的场所和生产过程发生后的遗存都属于该要素的范畴<sup>[5]</sup>。

根据产出物资的不同,可将生产性环境





图5 浙江省4种典型价值类型的代表村落  
资料来源:作者自摄。

落的发展形态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人口迁移是浙江传统聚落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浙江的大部分聚落于历史上3次大移民时期形成。第一次是在东汉末年及魏晋南北朝时期,为浙江带来

按照人口结构,浙江省的传统村落中有很大的部分是以单一姓氏为主的血缘村落,此外则是在经济较发达或是物产较丰富的地区以业缘聚集起来的混居村落。

### (2)“村落建在什么地方?”

关注自然环境,自然环境作为村落最直接的物质基础,对其选址和布局形态往往有着先天决定性的影响,也是村落体现其地方性特征的根源所在。早期居民在选择聚居地时,出于生存、发展和繁衍的实际考虑,多半以水源充足、地力肥沃及避风御寒等条件为基本标准,其选址通常讲求背山面水、山环水抱的大环境。浙江省传统村落的分布点主要有以下几类:①河阶谷地,丰富的水系两侧发育着较为平坦的河阶谷地,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水源充足、有利于防止自然灾害,主要有河网密布的杭嘉湖宁绍平原一带。②山间盆地,盆地有一定海拔高度,不受海侵的影响,地势较平坦且有天然屏障、防洪避风,利于人类生产生活,浙江省内分布大小盆地30多处,最密集的位于浙江中部,主要有金衢盆地、永康盆地、仙居盆地、嵊新盆地、天台盆地、诸暨盆地等。③山区丘陵地带,山区林地资源丰富,背山面水是理想居住地形态,浙南温台一带传统村落多是如此。④沿海村落,海洋提供丰富的海运和渔牧盐业资源,这类村落主要分布在宁台温沿海地区。

按照自然地形,可将浙江省传统村落分

为平原村落、山地村落和滨海村落,总体上与浙江省北部平原、中南部山区和东部沿海丘陵的地形相对应。

(3)“这些人从何而来?”“这些人以何为生?”

关注交通方式和生产方式,明清以来浙江地区的生产逐渐突破农业的局限,形成以市镇为枢纽的庞大的市场网络,产业变成聚落发展的命脉,发展了以桑蚕棉麻等经济作物为主导的商品化种植业,并有制盐业、榨油业、造纸业、矿产开采业、淡水养殖业、沿海渔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促进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繁荣。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市镇周围出现农商混合型的村落。产业的发展诉求于交通资源,古代交通主要依靠水运,人来货往无不借助于船只,浙江依赖于8大水系,干支流遍布全省,商业手工业发展的非常迅速,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浙江传统村落基本格局的形成。

按照交通方式,可将浙江省传统村落分为依靠水路运输的水路村落和依靠南部山区间盘根错综的陆路网络发展的陆路村落。按照生产方式,又可分为以农业为主的农业村落和农业、手工商业都有的农商混合村落。

将上述按照单一主导因素划分的村落类型进行组合,并与浙江省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相互印证,可以得出:“山地农耕血缘型”、“山地陆路交通农商混居型”、“平原水乡农商混居型”以及“滨海资源混居型”是浙江省现存传统村落中比较典型和常见的4种类型(图5)。

## 6 核心要素与村落类型相关性

### 6.1 山地农耕血缘型

这类村落的农业社会特征也最明显,村落生产基础以传统农业为主,山、水和田是影响村落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元素。“背山面水、负阴抱阳”的风水理念在村落规划中的运用,反映了农耕文明强调人与自然的统一。风水理念通过精心的选择、规划与设计,外部空间成为村落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与村民的物质生产生活需求以及精神上的风俗习惯、价值审美密切相关,在提供良好的空气、阳光、朝向和绿化的同时,也具有了一定的心理和象征意义。另一个显著特征是这类村落多是单一姓氏的血缘村落,村落内部的社会关系建立在家族基础之上,呈现出等级差序格局。宗族管理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主要方式,族规乡约是道德约束的依据。聚落空间结构通常是以宗祠为核心的团状格局,房屋围绕在族内祠堂周边,扩张时先选定分祠的位置,房派再环以分祠,形成“总祠—分祠—各房派”的团状放射式布局。街巷即是各房派之间的边界。宗祠是村内最重要的公共空间,其朝向和位置往往都是精心挑选过,周围通常会有广场、水池以营造村民聚会场所。这类村落的核心要素主要有山形水势、与山地环境和血缘关系相结合的聚落形态、礼制性(宗族性)公共空间及相关环境要素、农业生产性环境要素、防御和水利设施性环境要素等。

### 6.2 山地交通农商混居型

这类村落布局多是以驿道为轴,两侧发展商业街,其余建筑再从主轴延伸出去。这种村落不仅起到交易场所作用,还有驿站功能。村落沿着商业街呈鱼骨状发展,大巷通往商业街,小巷通向大巷,巷内为坊,坊多以祠堂为中

表3 浙江省典型价值类型村落及其核心要素构成表

分类	典型村落	与价值关联的核心要素
山地农耕血缘型	建德市新叶村	山形水势、与山地环境和血缘关系相结合的聚落形态、礼制性（宗族性）公共空间及相关环境要素、农业生产性环境要素、防御和水利设施性环境要素
山地陆路交通农商混居型	兰溪市诸葛村	山形、与山地环境和陆路交通相结合的聚落形态、街巷、手工业和商业生产性环境要素、交通设施性环境要素
平原水乡农商混居型	南浔区荻港村	水势、与平原水乡环境相结合的聚落形态、街巷水系、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生产性环境要素、水利和交通设施性环境要素
滨海资源混居型	温岭市里箬村	山形水势、与滨海环境相结合的聚落形态、农渔业生产性环境要素

心,各屋延伸出去。也有发展成点面结合、纵横结合的商业街,以十字街出现,金衢盆地上的村落多属此类。这类村落的核心要素主要有山形、与山地环境和陆路交通相结合的聚落形态、街巷、手工业和商业生产性环境要素(商贸集市场所等)、交通设施性环境要素等。

### 6.3 平原水乡混居型

水乡村落呈现出依河道布局的线性特色,一般居于河流一侧或跨越河流发展,河道成了重要的交通通道和组织布局的骨架。村落中水陆两套交通系统共用,街坊、河道与街巷的关系非常灵活多变,常见的有两街夹一河并行、一街一河并行和街坊夹河两岸、之外再设道路等几种类型<sup>[7]</sup>。为了运输和日常用水的方便,无论是商店、作坊还是住宅,都力争临河。房屋相互毗邻,朝向依河道的走向而定。这类村落既有一般村落所具有的街和巷,又有临水的街道和水巷,还有各种形式的桥梁、码头、河埠,村落的景观内容十分丰富。这类村落的核心要素主要有自然水势、与平原水乡环境相结合的聚落形态、街巷水系、生产性环境要素、水利和交通设施性环境要素等。

### 6.4 滨海资源混居型

浙江沿海地区除了宁绍平原、南部的温瑞平原有较大平坦开阔的土地外,大多都是丘陵,少有适合耕种的平地。为将农田让位于平地 and 山凹,渔村多建在面海又避风的山坡上,聚落形态多是沿海岸线、等高线分布,内部布局紧凑,呈现集合式、附岩式形态,很像海礁上的牡蛎,一群群攀附在礁石上。建筑材料多为石材,地面

环境也呈现多石的特点。滨海村落靠海吃海,多以渔业、盐业或是沿海运输业为生,随着海上贸易的兴衰而发展。海洋文化的特征非常明显,妈祖庙、龙王庙比较多见,“渔民开洋、妈祖祭典”等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俗活动。这类村落的核心要素主要有山形水势、与滨海环境相结合的聚落形态和农渔业生产性环境要素等(表3)。

## 7 结语

现代农村发展与传统村落的风貌保护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冲突,究竟什么该保护,如何发展一直困扰着学者、规划人员和基层的管理人员,本研究聚焦古建筑以外的因素,探讨它们与村落内在价值之间的关系,希望能够对于解开发展与保护的迷局有所助益。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蒋健.浙江山水型历史文化村镇外部空间研究[D].临安:浙江农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JIANG Jian. Study on the outside space of Zhejiang Mountain-Water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D]. Lin'an: Th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of Zhejiang A & F University, 2010.
- [2] 李微微.徽州古村落空间的类型化初探[D].合肥: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LI Weiwei. The tentative inquiry into spatial types of ancient villages in Huizhou[D]. Hefei: Th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of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07.
- [3] 屈德印,黄利萍.浙江古镇聚落空间类型分析[J].装饰,2006(6):22-23.  
QU Deyin, HUANG Liping. Analysis of the living space in the old towns of Zhejiang Province[J]. Art & Design, 2006(6):22-23.
- [4] 陈志华,李秋香.楠溪江中游[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CHEN Zhihua, LI Qiuxiang. Middle reaches of the Nanxi River [M].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2010.
- [5] 郭筱蓓.古村落生产性景观研究——以梅州客家古村落侨乡村为例[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GUO Xiaobei. A research on productive landscape of ancient village: Hakka Ancient Village Qiaoxiang Village in Meizhou[D]. Guangzhou: Th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12.
- [6] 程蕾.浙江传统聚落发生发展机制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CHENG Lei. Analysis of the occurrence and development of Zhejiang traditional settlements[D]. Hangzhou: Th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of Zhejiang University, 2012.
- [7] 中国建筑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浙江民居[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China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Group.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Zhejiang Province [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7.